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5 年度原創漫畫創作補助申請

相關規定重點提示

1. 115 年漫畫補助款分 3 期撥付：

期數	撥款金額	應完成事項	備註
第 1 期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受補助款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頁漫：50% 頁數 漫畫分鏡稿● 條漫：10% 完稿 作品(經計算有 未達 1 回者， 無條件進位)	「未依限檢送應 附文件」、「應附 文件不全，經機 關於指定時間內 補正，補正不全 或逾期不補 正」，依契約書 第 8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廢止原 核定之補助。
第 2 期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	受補助款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頁漫：全部頁 數漫畫分鏡稿 +25% 頁數完稿 作品● 條漫：30% 完稿 作品(經計算有 未達 1 回者， 無條件進位)	「未依限檢送應 附文件」、「應附 文件不全，經機 關於指定時間內 補正，補正不全 或逾期不補 正」，依契約書 第 8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廢止原 核定之補助，受 補助者應繳回受 領之補助款並加 計利息。
第 3 期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	補助款之 30%	依約完成作品及繳 交結案報告	「未依限檢送應 附文件」、「應附 文件不全，經機 關於指定時間內 補正，補正不全 或逾期不補正」 者，依契約書第 8 條違約處罰辦 理

2. 結案履約期限展延：展延申請須於機關完成第二期款撥付後，且至遲
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前以書面提出。
3. 發行規劃限制：提案之出版發行平臺（管道）至多以 2 個為限。須於
出版頁或適當位置明確揭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字樣。
4. 如創作者較少商業出版經驗，建議提案作品篇幅不超過 6 回或 120
頁，以利於該年度順利結案。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5 年度原創漫畫創作補助申請須知

114.12.05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漫畫產業，催生原創漫畫內容，並鼓勵創作者融入臺中元素，藉以行銷城市形象，依「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期間、送件方式及履約完成期限

一、申請期間：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申請人應將紙本申請文件及附件送達本局，逾期不受理，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文件及附件，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二、送件方式：

(一) 寄送(以掛號郵寄或委由物流業者)：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寄達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8 樓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本局章戳為憑)。

(二) 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至本局秘書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8 樓，以本局章戳為憑)。

(三) 信封：請使用本局公告之「信封格式」黏貼於信件封面，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業務專區/漫畫產業輔導專區/原創漫畫補助。

三、履約完成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受補助者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以前完成補助計畫書提案作品之全部內容並檢送結案應繳文件至本局。

參、經費申請上限：每案申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

肆、申請資格及作品內容規定

一、申請人資格：

(一) 個人申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
創作者本人。

(二) 團體申請：

1. 中華民國公私立各級學校。
2. 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設立、登記之法人。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三)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不得申請補助。

二、作品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紙本或數位原創漫畫創作，或者改編臺灣原創影視作品、動畫
或遊戲內容之漫畫創作。

(二) 漫畫創作內容須與臺中城市元素具關聯性。建議申請補助者
得納入以下參考：

1. 以臺中為故事發生地，或記述正在、曾經發生於臺中的在
地故事，或劇情內容與臺中市具關聯者。
2. 融入臺中識別場景，以圖像繪出深刻城市影像記憶點，例
如：特色街道、建築物、特殊地理面貌。

(三) 本案補助之漫畫創作包含圖文創作，另作品須未曾發行或完
整公開發表。單行本為首次發行，連載漫畫則為全新回(話)數
且非再版作品。

(四) 符合「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創作
內容不得以該辦法所定限制級內容呈現。

(五) 創作內容呈現方式應尊重社會各界觀感，包括政治立場、種族、

族裔、宗教、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層面，
避免歧視、誹謗特定個人或族群而使其心理不適等。

三、同一申請人以申請 1 案為限。

伍、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

- 一、本補助計畫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本案預算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
- 二、各補助案核定額度由本局設置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三、補助款得包括以下項目：創作費、助手費、國內旅費、郵電費、出版費及其他，以上費用皆須檢具支用單據正本報支，其中涉及個人勞務報酬得採簽領收據報支。
- 四、補助款不得列資本門之設備購置費。

陸、申請應繳文件及補正

- 一、申請應繳文件：請依本局公告之「補助申請表」格式填寫。所有文件建議以 A4 雙面印刷，直式橫書，並於左側依序裝訂成冊。
(一) 以下文件，正本一份

編號	文件名稱	說明及備註
1	補助申請表	依規定格式填寫。
2	切結書	依規定格式填寫。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無此類身分關係者，本文件免附。 【重要提醒】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主動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

(二) 以下文件，一式 5 份

編號	文件名稱	說明及備註
1	補助計畫書	依規定格式詳述計畫內容。
2	作品連續稿圖示	(以下擇一繳交) (1)申請案作品連續稿 3-4 頁。 (2)創作者其他完稿作品 1-2 頁。
3	經費預估表	依規定格式填寫預算細項。
4	資格證明文件	(1)創作者(即申請者)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者如為團體或公司，須附立案／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個人申請者免附)。 (3)如為非法人團體，須附代表人或管理人證明文件影本(個人申請者免附)。 (4)申請者最近 2 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 2 年者，就設立期間檢附；個人申請者免附)。 【重要提醒】創作團隊如為 2 人以上，至須 1 名為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補助申請表」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業務專區 /漫畫產業輔導專區/原創漫畫補助。

二、補正：

(一) 本局先就申請人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應配合於指定期限內補正。

(二)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本局逕予駁回。

柒、評審流程

-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將交由委員會就計畫可行性、內容創意、預期效益等，辦理評審作業。
- 二、如有需求，本局得通知申請人配合至委員會會議現場說明，倘因故無法到場，應事先通知本局。
- 三、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後，本局將書面通知申請人評審結果，並於本局網站公告獲補助名單與金額、備選補助名單、評審委員名單。

捌、備選補助名單遞補及履約期限

- 一、若正選補助名單受補助者有本須知第9點第1款及第12點第2款之放棄補助、放棄執行情形，本局得依公告之備選補助名單，按順序依序遞補缺額。
- 二、備選補助名單之受補助者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算12個月，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以前完成補助計畫書提案作品之全部內容並檢送結案應繳文件至本局，原則不得展延，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玖、簽約、履約

- 一、申請人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簽訂契約，並應由申請者將契約書1式4份(正本2份、副本2份，正本由申請者與本局各執1份，副本2份由本局收執)用印後送本局申請用印，無故未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 二、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需要說明計畫執行進度，本局亦得派員監督查核。

壹拾、申請變更、展延

- 一、受補助者如欲變更契約書內容，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以前，以書面

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同一案變更以1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受補助者如有展延履約期限必要者，應於本局完成第二期款撥付後，且於履約期限屆滿十五日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6個月，同一案展延以1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變更、展延文件請依本局公告之「計畫變更及展延申請表單」撰寫，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業務專區/漫畫產業輔導專區/原創漫畫補助。

壹拾壹、申請撥款、結案

一、共分3期撥付補助款：

款項期數	撥款金額	申請撥款條件 及應注意事項	應附文件
第1期	受補助款 之30%	115年7月31日前檢具應附文件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本局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依契約書第8條第1款第4目規定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1. 撥款申請表1份 2. 領據1份 3.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4. 受補助作品 (1) 翻頁漫畫：至少50%頁數之漫畫分鏡稿(註1)1份 (2) 條漫：至少10%完稿作品1份(經計算有未達1回者，無條件進位) ※上揭數位電子檔得以隨身碟或雲端等方式提供
第2期	受補助款 之40%	115年10月31日前檢具應附文件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本局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依契約書第8條第1款第4目規定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受領之補助款並加計利息)	1. 撥款申請表1份 2. 領據1份 3.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4. 受補助作品 (1) 翻頁漫畫：全部漫畫分鏡稿(註1)1份、25%頁數之完稿作品1份 (2) 條漫：至少30%完稿作品1份(經計算有未達1回者，無條件進位) ※上揭數位電子檔得以隨身碟

			或雲端等方式提供
第3期 (結案)	受補助款 之30%	於115年12月20日前 檢具應附文件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 件」、「應附文件不全」， 經本局於指定時間內 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 不補正」者，依契約書 第8條違約處罰辦理)	1. 款申請表1份 2. 領據1份 3. 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4. 成果報告書紙本1份 5. 黏貼憑證用紙1份(需黏貼本 局補助款之支用單據正本) 6. 勞務報酬所得申報切結書1 份(屬個人申請者免附) 7. 其他：紙本作品2份或數位作 品電子檔1份。 ※上揭數位電子檔得以隨身碟或 或雲端等方式提供

註1：漫畫分鏡稿：人物可簡化，但須清晰標示分鏡位置、完整呈現對話框及文字，以確保故事的連貫性。

二、「撥款申請表」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業務專區/漫畫產業輔導專區/原創漫畫補助。

三、作品出版頁或相關文宣適當位置應揭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字樣或圖樣。結案時應檢附相關照片或資料佐證。

四、受補助者須同意無償提供補助案補助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作為臺中市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五、受補助者所檢附之支用單據參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

壹拾貳、解除補助契約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加計利息；另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者，2年內不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 (一) 提供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 (二)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委員會之公正性。
- (三) 拒絕接受本局之查核作業。
- (四) 未依補助契約或補助計畫書執行。

(五)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其需放棄執行(含已開始進行但未執行完成)者，本局得解除部分或全部補助契約，受補助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受補助者並應將溢領之補助款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不得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三、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且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受補助者負擔之。

壹拾參、利息計算方式

依前點追回補助款並加計利息者，其利息依本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壹拾肆、本須知所定相關期限，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壹拾伍、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壹拾陸、聯絡人及電話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鄭小姐

電話：04-22289111 轉分機 15112，傳真：04-22225971

E-mail：hedy422@taichung.gov.tw